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6號

原告 宏昇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徐惠玲

被告 國恩工程行

兼法定代理人 楊國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經定期間補正而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41,976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3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汪郁榮